

化学工业气候信息披露 基于A股上市公司报告的实证分析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5年12月

前言

应对气候变化已进入“临界点应对”阶段，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显示，人类活动致使全球气温已上升 1.1°C 左右，世界各个区域均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气候系统变化，距离《巴黎协定》设定的 1.5°C 和 2°C 温控上限愈加接近，立即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刻不容缓。¹企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行动主体，其气候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水平，不仅是衡量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也成为资本市场评估企业长期价值与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据。

放眼国际，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要求公司必须制定气候转型计划，并披露范围一、二和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²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 IFRS S2 准则要求企业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报告范围一、二和三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同时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核算数据的来源。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2024 年正式通过“加强和规范服务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提案⁴，强化了上市企业在气候风险、治理机制与监督责任方面的透明度。由此，气候信息披露已成为全球资本市场的“硬约束”，也是企业合规运营与国际竞争的“通用语言”。

回到国内，政策导向清晰而坚定，形成“顶层设计+专项监管”双轮驱动。2021 年，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⁵对工业领域，尤其是重点高耗能行业的节能降碳作出了具体部署。2024 年，生态环境部联合多部门印

¹ 新兴经济体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2025, <https://www.ceads.net.cn/news/20251450.html>

² <https://www.todayesg.com/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due-diligence/>

³

<https://www.pwccn.com/zh/services/issues-based/esg/cop28-domestic-foreign-carbon-related-policies-dec2023.html>

⁴ <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audit/articles/sec-adopts-new-climate-disclosure-rules.html>

⁵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9731.htm

发的《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⁶，提出“鼓励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先行先试”“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国际合作”等六项主要任务。2024年，国务院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⁷明确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已正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⁸，建立与国际趋同的披露框架。

由此可见，在国际规则趋严与国内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的双重背景下，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正从“自愿探索”迈向“标准化与常态化”。而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显著的行业的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则显得尤为紧迫和关键，不仅是连接国际规则与国内要求的实践纽带，更是行业自身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

化学工业作为我国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的重点行业之一，既是国家“双碳”战略落地的关键领域，也是产业链绿色转型的核心环节。根据《2024年中国统计年鉴》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下简称“化学工业”）2022年能源消费总量为66327万吨标准煤，占统计行业能源消费总量的12.26%，其中煤炭、焦炭、原油等7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为34033万吨，天然气消费量为544亿立方米，分别占全行业消费量的5.66%，14.52%。由此可见，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样不容小觑。因此，强化气候信息披露不仅是该行业响应“双碳”战略、对接政策要求的必要行动，也是推动企业明晰减排路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基于上市

⁶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503/t20250303_1103199.html

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0137.htm

⁸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412_5737862.shtml（上交所）；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urrency/t20240412_606839.html（深交所）；
https://www.bse.cn/cxjg_list/200021393.html（北交所）

⁹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4/indexch.htm>

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 ESG 以及社会责任报告），及各省级行政区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以下简称“信披系统”）和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系统梳理 A 股上市化学工业及其股权占比不低于 50% 的关联企业的 2024 年气候信息披露实践，客观呈现当前行业披露的现状、亮点与不足。我们期望通过这份报告，为化学工业企业提升碳管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提供参考，为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提供依据，也为投资者、金融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数据和信息，助力行业在低碳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1. 研究对象

本期报告中的 A 股上市化学工业企业名单来源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官网 2025 年 4 月公示的《2024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行业排序）》¹⁰，其中 9 家企业因研究启动期（2025 年 6 月前）被标注为 ST¹¹企业而未纳入本期评价范围，最终纳入的 A 股上市化学工业企业共 353 家（详细名单可参考《2024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行业排序）》中的化学工业企业名录）。

依托国内收录官方权威数据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¹²，及各地区政府部门公示的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绿色江南共选取 353 家上市公司股权占比 $\geq 50\%$ 的 618 家化学工业关联企业纳入本期评价对象（新疆地区除外），这些关联企业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行政区，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浙江等化工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

¹⁰

https://www.capco.org.cn/xhgg/hyfl/hyfljg/202504/20250418/j_202504181500300017449597508305299.html

¹¹ ST 是“特别处理”的英文缩写，代表该上市公司出现了财务状况或其他异常情况。

¹² <https://www.ipe.org.c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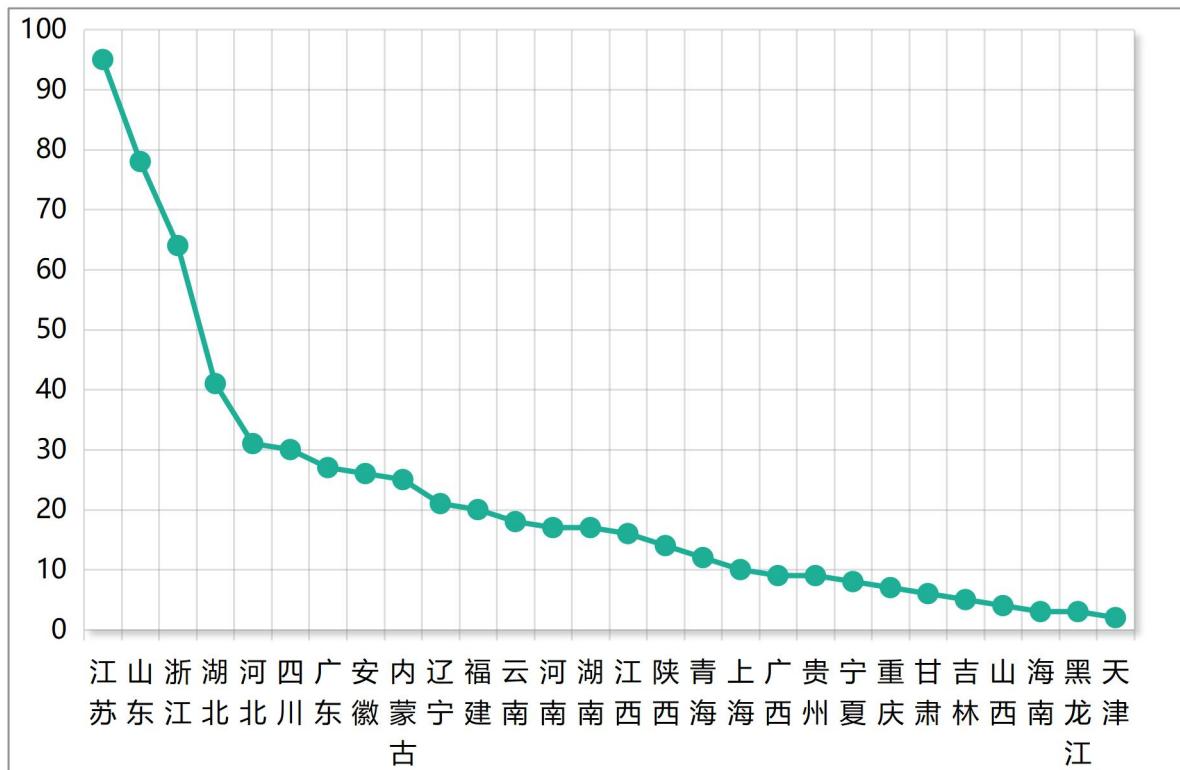


图 1、关联企业分布情况

因此，本期报告的研究对象具有广泛代表性，既覆盖资本市场中主要的化学工业上市主体，也兼顾了区域分布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结构特征，为行业气候信息披露水平的综合评估提供了坚实基础。

2. 气候信息披露情况

2.1 上市公司母公司气候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报告，绿色江南从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减碳措施及气候目标四个维度，系统评估了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气候信息披露水平。在纳入研究的 353 家上市公司母公司中，仅 39 家对 4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96 家仅披露其中一项，60 家未披露其中任意一项内容，整体信息披露水平有待提升。

2.1.1 重点排放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披露率超七成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

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二十四条要求：披露主体应当核算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将不同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其中，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1排放量、范围2排放量，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3排放量。因此，被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开发行证券、受公众监督的市场主体，其披露碳排放数据不仅是履行法定义务，更是对投资者与社会公众承担环境责任的体现，对构建市场信任、引导绿色投资至关重要。

截至本报告发布，绿色江南通过检索企业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生态环境厅（局）网站、全国碳市场信息网“信息披露”专栏¹³并结合政府依申请公开资料，共获取安徽、山东、江苏等20个省级行政区的化学工业重点排放名单。在本期纳入评价的353家上市公司母公司中，共有65家被纳入上述省级重点排放名单。其中，46家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名单内企业披露率虽超过七成，但距相关政策的披露要求仍有差距。

此外，在已披露排放数据的46家企业中，24家明确披露了范围一与范围二的排放数据，另有2家进一步披露了范围三排放数据。这表明部分企业已开始探索更全面的碳核算体系，但行业整体仍处于“从有到优”的过渡阶段。

表1、按范围分别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4家上市公司及对应的排放量
(单位：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¹³ <https://www.cets.org.cn/xxgk/index.jhtml>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范围一	范围二	范围三	温室气体总量
600989	宝丰能源	1807.00	234.00		2041.00
601568	北元集团	471.44	35.73		507.17
601678	滨化股份	125.04	190.16		315.20
600078	澄星股份	104.79	102.26		207.05
688350	富淼科技	16.10	-8.03		8.07
301292	海科新源	18.72	46.25		64.97
603395	红四方	1.18	12.99		14.17
600426	华鲁恒升	4435.95	210.72		4646.67
301090	华润材料	31.17	12.11	76.41	119.69
600273	嘉化能源	276.32	10.37		286.69
002470	金正大	18.43	16.12		34.55
600160	巨化股份	315.45	326.35		614.80
600618	氯碱化工	17.49	189.41		206.90
002408	齐翔腾达	165.07	56.02		221.09
002493	荣盛石化	2641.09	298.3		2939.39
301035	润丰股份	1.25	18.35		19.60
605589	圣泉集团	1.86	38.33		40.18
600309	万华化学	2161.00	642.00		2803.00
002643	万润股份	7.62	9.87	12.69	30.19
002648	卫星化学	166.44	452.12		618.56

600596	新安股份	49.33	176.26	225.59
600141	兴发集团	386.31	256.89	643.20
000792	盐湖股份	29.64	63.03	92.67
603213	镇洋发展	5.55	69.11	74.66
合计		13254.23	3458.71	89.10
				17685.38

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均取小数点后两位，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发布的2024年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年度环境信息报告。

在未纳入化学工业重点排放单位的288家上市公司母公司中，仅75家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披露率不足30%，这一较低的披露水平显示出非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透明度亟待提升，且不利于市场对其环境绩效的系统评估。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主体，上市公司应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成为化学工业行业整体的绿色发展进程的引领者。

2.1.2 减碳措施披露率较高

在353家上市公司母公司中，有273家披露了减碳措施，披露率达77.34%，为四个评估维度中最高，这表明多数上市公司已初步建立减碳行动意识，主动向市场传递绿色发展信号，为行业低碳转型提供了基础实践参考。

但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减碳“有行动，少量化”的现象较为普遍。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在披露减碳措施的企业中，仅105家同步公开了减碳措施对应的减碳量，总减碳量超13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¹⁴中提到“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

¹⁴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6df1268b5b294448bdec7e010d880a01/content.shtml>

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完整的减碳信息应包含措施与效果的双重呈现，量化数据缺失削弱了减碳行动的可信度与可验证性，也影响投资者和监管方对企业减碳实效的精准评估。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万吨)	642.2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回收工艺尾气中高浓度 CO ₂ 、氧化亚氮等温室效应气体综回收作为产品。 2、蜜胺树脂单体材料原料及产品优化提升项目和碳酸氢铵装置开车，回收利用大量 CO ₂ 到尿素和碳酸氢铵产品中。

图 2、华鲁恒升在年报中披露的减碳措施及效果

2.1.3 超一半的上市公司披露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统计，353 家上市公司母公司中有 195 家披露了年度能源消耗情况，披露率达 55.24%。这一比例表明，在“双碳”目标的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的双重压力下，该行业作为高耗能行业之一，其能源信息披露的总体意识正在从被动合规向主动管理转变，同时也显示企业正逐步将能源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体系的重要内容。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披露率虽超一半，披露质量却参差不齐。根据观察，在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中，有 90 家仅公布了综合能耗总量、主要化石能源消耗情况等基础数据中的一项，对于能源结构（如非化石能源使用量/占比）、能源利用效率等关键细节，披露的深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但也有如德美化工、澄星股份、华润材料等 8 家上市公司完整披露了 2024 年能源使用绩效。¹⁵

¹⁵ 本报告中的完整能源使用绩效包括综合能耗总量、主要化石能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耗强度、非化石能源消耗量及消耗占比。

指标	单位	2024年
能源使用		
综合能耗	tce	64,858.93
汽油	tce	59.42
柴油	tce	154.4
外购电力	tce	1,606.58
蒸汽	tce	2,070.14
天然气	tce	2,366.08
太阳能(自发自用)	兆瓦时	526.55
总能源消耗强度	tce/万元	0.31
清洁能源 ² 总耗量	tce	2430.8
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	3.75%
直接能耗	tce	2,579.90
间接能耗	tce	62,279.03

图 3、德美化工的能源使用绩效

2.1.4 仅 43 家披露气候目标

在统计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在 353 家化学工业上市公司中，仅 44 家披露了气候目标，披露率不足 15%。这一数据与其他 3 个评估维度的披露率相比，呈现出明显落差，显示多数企业尚未建立起面向未来的、战略性的气候治理框架，缺乏前瞻性的减排规划和顶层设计。

不过值得肯定的是，北化股份、沧州大化等 7 家上市公司不仅设定了明确目标，还主动披露了阶段性进展，为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案例。

• 指标与目标

巨化股份秉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立足长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积极把握其中机遇,系统规划并制定中期及长期降碳目标。

以氟化工全产业链深度脱碳为核
心路径,计划到2030年实现碳排
放达峰,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
的产业体系,形成具有显著示范
效应的低碳“巨化模式”,低碳发
展水平走在全国同行前列。

中期目标

长期目标

围绕“氯基零碳产业链”愿景,突
破CCUS、绿电供能体系等颠覆
性技术,深度参与全球氟化工碳
移除标准制定,确保2060年实
现碳中和,重构氟化工行业气候
韧性。



2024年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要求,巨化集团2024年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较2020年下降16%以上。作为巨化集团的主要公司,巨化股份积极响应并超额完成目标,2024年度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达65.21%。

图 4、巨化股份的气候目标及进展

2.2 关联企业碳排放数据披露情况

本期报告中,618家化学工业关联企业的碳排放数据主要来源于其所在省级行政区的信披系统。在这618家关联企业中,仅189家披露了2023年或2024年碳排放数据,两年披露总量均超23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由此推算,未披露数据的429家企业碳排放量保守估计亦十分可观。而关联企业整体披露率不足三分之一,反映出化学工业环境信息透明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亟需一步强化碳排放数据依法披露的规范性与覆盖面。

2.2.1 重点排放企业的碳排放数据披露率超六成

通过比对20个省级行政区的化学工业重点排放名单,绿色江南发现,在618家化学工业关联企业中,有152家属于官方认定的化学工业重点排放企业,其中96家企业披露碳排放数据,披露率为63.16%,显著高于关联企业整体披露水平。同时,我们还注意到,有80家公司在2024年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披露

了近两年的年度碳排放量，为行业提供了较为连续的数据参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ujia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Beta version)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itle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Beta版)'.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and has tabs for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and '临时报告' (Temporary Report). Under the '临时报告' tab, there is a sub-tab '碳排放情况' (Carbon Emission Situation). A table titled '碳排放情况'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千克)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千克)	配额清缴完成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操作
1	119678000	147259000	正常完成配额清缴排放量	组织在GHG现场的核算方法	查看

图 5、以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的碳信息披露为例

值得一提的是，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不仅披露了年度碳排放总量，还同步披露了燃料排放量以及净购入热力和电力消费对应的碳排放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iangsu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homepage. At the top, it says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and provides basic information: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18450154; 法定代表人: 吴孝举;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五路. It also includes a map of the company's locatio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tatement: '●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abs: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临时披露' (Temporary Disclosure), '2024', and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Key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ummary). The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items:

-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项目期内完成五期项目建设
-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公司2024年度废水污染排放量为: COD399.283399t; 氨氮14.940419t; 总磷2.261231t; 总氮25.704967t。全厂排口废气污染排放量为: 废气性有机物32.1099t; 颗粒物5.0403t; 二氧化硫1.7235t; 氮氧化物39.2199t。全年锅炉启停满足许可证排放要求, 实现原气、废水污染防治全部达标排放。公司厂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外环境。2024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29782.07吨,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废物26538.06吨。自行焚烧处置量3170.36吨, 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理, 未造成土壤污染。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607549.08吨(CO2当量), 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为9423.46吨(CO2当量), 净购入热力和电力消费排放量为594479.91吨(CO2当量)。
-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受到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
-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无

图 6、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碳排放披露

但在研究过程中，我们也关注到，有个别关联企业在披露碳排放数据时存在明显问题，如 2023 年与 2024 年数据完全一致、同年数据前后矛盾等，这些问题说明企业在碳排放数据内部核查与质量管理上存在不足，需加强规范。



图 7、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年度排放量完全一样

2.2.2 112 家非重点排放企业披露碳排放量

研究发现，虽然关联企业中有 494 家未被纳入 20 个省级行政区化学工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但仍有 112 家（占比 22.7%）主动披露了碳排放量。这一方面不仅表明化学工业部分企业已具备碳管理意识并自愿进行披露，也反映出当前碳信息披露的监管与激励体系尚不完善，未能全面引导和推动所有企业主动参与碳数据公开，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机制，充分释放企业的减排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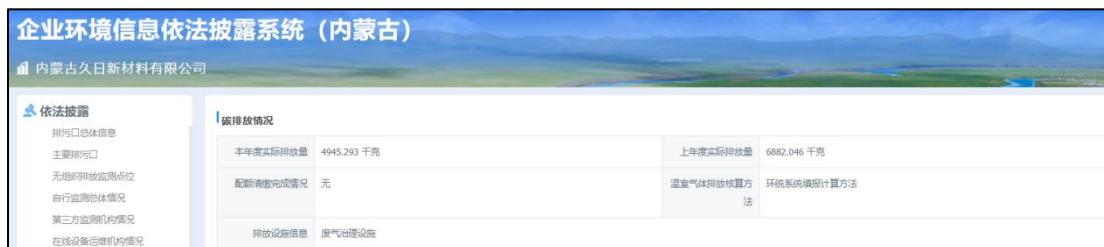


图 8、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碳信息披露为例

此外，我们也发现，未纳入重点排放名单的关联企业在披露碳排放数据时也同样存在数据前后矛盾，2023 年与 2024 年数据相差较大等问题。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2MA6NLNCK66
 法定代表人: 杨俊武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行业: 磷肥制造
 注册地址: 开远市西北路



①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2024
打印PDF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td> <td>2023年6月1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td> <td>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2023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79.26t，二氧化硫252.45t，氮氧化物213.50t，氨22.79t，氟化物：9.41t，硫酸雾14.35t；磷石膏产生量：196.6万吨。CO₂排放38.08吨。</td> </tr> <tr> <td>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td> <td>无</td> </tr> <tr> <td>其他关键环境信息</td> <td>无</td> </tr> </table>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3年6月1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2023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79.26t，二氧化硫252.45t，氮氧化物213.50t，氨22.79t，氟化物：9.41t，硫酸雾14.35t；磷石膏产生量：196.6万吨。CO ₂ 排放38.08吨。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无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无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3年6月18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2023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79.26t，二氧化硫252.45t，氮氧化物213.50t，氨22.79t，氟化物：9.41t，硫酸雾14.35t；磷石膏产生量：196.6万吨。CO ₂ 排放38.08吨。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无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无								

碳排放情况																	
碳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本年度实际排放量</td> <td>1 千克</td> <td style="width: 30%;">上年度实际排放量</td> <td>389003412 千克</td> </tr> <tr> <td>配额清缴完成情况</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排放设施信息</td> <td colspan="3">热风炉、三废炉、窑炉换热器、泵、电机等。</td> </tr> <tr> <td>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td> <td colspan="3">依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核算。</td> </tr> </table>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1 千克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389003412 千克	配额清缴完成情况	/			排放设施信息	热风炉、三废炉、窑炉换热器、泵、电机等。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依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核算。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1 千克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389003412 千克														
配额清缴完成情况	/																
排放设施信息	热风炉、三废炉、窑炉换热器、泵、电机等。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依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核算。																

图 9、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及“碳排放情况”

栏目中分别披露的碳数据

3、沟通与反馈

3.1 重点排放名单获取

研究初期，绿色江南在检索各省级行政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时，发现浙江、湖北、河北等 15 个省份并未公开发布包括石化、化工、造纸等未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为弥补这一信息缺口，绿色

江南通过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生态环境厅/局的领导信箱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向 15 个省级行政区申请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

截至报告发布，除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依申请显示在“受理中”之外，其余 14 个省级行政区均已通过线上或邮寄的方式给予回复。其中，浙江、湖北、河北等 9 个地区提供了 2024 年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江西、四川表示目前化工行业暂未纳入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因此未制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河南、贵州和甘肃则说明，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公示要求，仅需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公示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 4 个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企业名单。因此 2024 年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暂不在国家要求公示范围，如未来相关行业纳入碳市场管理，将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公示其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3.2 未披露企业投诉/致函

针对 72 家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关联企业已纳入省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名单但未披露碳排放数据的问题，绿色江南从 9 月底开始陆续通过线上信访投诉、致函或邮箱的方式，向 45 个企业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和 19 家上市公司反映相关情况。

由于部分地区的化学工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名单是通过生态环境厅/局网站领导信箱或依申请方式获取，而政府部门回复时间不一，导致绿色江南向政府部门反映企业未披露碳排放数据的工作持续至 10 月底。

截至报告发布，绿色江南共收到 34 个政府部门的正式回复。此外，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百色市田东生态环境局、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均回函表示“已受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表示“咨询的问题已移交市指挥调度中心”，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则建议申请政务信息公开。而 19 家上市公司则暂未给出任何回应。

已收到的政府部门正式回复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大类：

(1) 督促企业补充披露

在给出正式回复的 34 个政府部门中，聊城、西宁、大庆等 14 个政府部门表示已要求相关企业尽快通过省厅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或企业网站补充披露 2024 年碳排放信息。目前 14 个政府部门涉及的 16 家企业中，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通过所在省级行政区的信披系统进行补充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¹⁶披露了 2024 年碳排放信息。

表 2、已在信披系统补充披露的 12 家企业及其所在地

企业名称	所在省级行政区	所在地级市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山东	聊城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山东	聊城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兰察布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湘潭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怀化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湖北凯晖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	荆门
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¹⁶ <http://www.huake.com/nd.jsp?id=1360&fromMid=566>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System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050279986K
法定代表人: 张汉卿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 复混肥料制造
注册地址: 莲水县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莲新路28号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碳排放情况 强制性清洁生产

碳排放情况
不涉及

图 10、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向政府部门反映前未披露碳排放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050279986K
法定代表人: 张汉卿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肥料制造 / 复混肥料制造
注册地址: 莲水县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莲新路28号

以下信息由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2024 下载PDF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 碳排放情况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本年度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千克)	26552000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千克)	31746000
配额落实完成情况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设施信息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图 11、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补充披露碳排放信息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702847820X

法定代表人: 施铁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注册地址: 黑龙江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0) 2024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强制性

|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 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无环境污染违法违规事件。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2024年处置无价值危险废物1386.58吨; 其中含油污泥900-210-08, 处置1206.48吨; 废包装袋900-041-49, 处置9.68吨; 废有机溶剂900-404-06, 处置85.28吨; 废齿轮润滑油剂900-217-08, 处置10.24吨; 废催化剂261-155-50, 处置28.79吨;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900-041-49, 处置46.04吨; 实验室废物900-047-49, 处置0.08吨。转移过程合规合法, 未发生泄露事件。

生态环保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4年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申请事由: 法人变更, 补充噪声排放模块信息。

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 碳排放情况

不涉及理由: /

图 1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信披系统中披露碳排放信息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公布

2025-10-16 13:42

一、2024年度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90884吨。

二、主要排放设施

1、与燃料燃烧排放相关的排放设施: 导热油炉、叉车;

2、主要耗电和耗热的设施: 机泵、搅拌设备、压缩机、离心式风机、叉车等。

三、核算方法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分享

友情链接 站点导航 联系方式

©2025 - 版权所有: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华为云技术 | 管理登录

图 13、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网站上补充披露碳排放信息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回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披露的原因是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温室气体核算排放量尚

未最终确定。该企业 2024 年温室气体最终核算量是 408489 吨，并已督促企业 2025 年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包括碳排放量在内的法定环境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al administrative respons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aint and Report Platform). Below this,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 答复内容** (Response Content):
 - 受理时间: 2025-09-29
 - 办结时间: 2025-11-12
 - 办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举人您好！您反映的问题，经查，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内容缺失碳排放相关数据。未披露原因是2025年3月15日该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排放量尚未最终确定。该企业属于水泥行业，2024年按照核算边界内所有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关键为原料碳酸盐分解）、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等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2024年碳排放量最终核算量408489吨。我局已督促该企业2025年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包括碳排放量在内的法定环境信息。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支持！
- 被举报单位信息**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lained unit):
 -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详细地址: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举报内容** (Complaint content):
 - 我们是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是一家2012年在苏州注册的民间环保公益组织。我们长期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因此特别关注各地重点企业的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根据省厅公示的2024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我们发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定期公开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但在查阅省厅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时，发现该企业2024年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并未按要求披露碳排放信息，希望贵局跟进核实并予以回

图 1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回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线上回复：根据相关规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报需在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而企业上一年度碳排放年报数据还处于企业填报、省级核查、国家复核阶段。目前，我局已要求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对已通过核查、复核的碳排放数据进行了披露。但由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青海）¹⁷无法访问，绿色江南未能确认补充披露情况。此外，信披系统无法访问的情况绿色江南通过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府找错”向政府部门反映，得到的反馈是“信披系统因线路更换导致无法访问，现已能够正常访问界面。”绿色江南再次通过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访问该系统¹⁸时，发现需要用户名及密码才能登陆。

¹⁷ <http://125.72.26.66:8074/idp-province/#/home>

¹⁸ <http://110.167.168.147:8074/idp-base-app/#/>



图 15、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青海）

(2) 未纳入碳排放权市场，不强制对外披露碳排放信息

杭州、常德、菏泽等 16 个政府部门表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¹⁹要求的是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必须在信披系统中公开碳排放数据，化学工业企业暂时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暂时不强制披露碳排放信息。绿色江南在沟通中指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且部分沟通过的政府部门表示“反映属实，已督促企业补充披露”。但部分政府部门表示已咨询过省级生态主管部门，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需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上报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但不强制对外披露，且部分化学工业企业已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上传至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

¹⁹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488.html

处理情况	
处理状态	已办结
答复内容	<p>尊敬的杨文娟同志：</p> <p>您好！现对您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第六节第十九条之规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经查询，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属于2024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但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因此，不需要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碳排放信息。</p> <p>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上报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如需查询，可联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答复机构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答复时间	2025-09-30 18:52:22

图 16、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为例

此外，尽管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为嘉兴市2024年度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也是2024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但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不强制对外披露碳排放信息，但该局在回复中仍主动提供了这3家企业的碳排放量。

● 事项详情			
事项编号	LD20251014CQ4ZREKO	反映人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标题	企业碳信息披露	反映时间	2025-10-14 13:47:32
反映内容			
反映内容	<p>我们是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是一家2012年在苏州注册的民间环保公益组织。我们长期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因此特别关注各地重点企业的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情况。</p> <p>根据省厅公示的2024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名单，我们发现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均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定期公开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p> <p>但在查阅省厅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及企业发布的2024年年报时，发现该企业并未按要求披露碳排放信息，希望贵局跟进核实并予以回复。如企业已通过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烦请告知！</p>		
附件			
答复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答复时间	2025-10-14 15:21:23
答复意见			
答复意见	<p>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先生/女士)：</p> <p>您好！您近期咨询的问题已收悉，经查，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为嘉兴市2024年度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也是2024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以上企业2025年未在浙江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披露2024年度碳排放信息（仅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报送了碳排放年报，2024年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碳排放量分别为210.4万吨、26.09万吨、117.06万吨），也未在其他公开平台公示碳排放信息。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遵循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后续我局将督促并指导相关企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其他问题，欢迎拨打我局值班电话0573-82159846。</p>		
答复意见	<p>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p>		

图 1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回复

(3) 在政府部门网站公开

10月11日，绿色江南向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属于 2024 年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但在查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²⁰及企业发布的 2024 年年报时，发现该企业并未按要求披露碳排放信息，绿色江南因此请求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相关情况并予以回应。

10 月 15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回复称，六国化工未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不适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5 号）》第十一条第三款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六国化工为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披露碳排放信息报告。据了解，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5 年 9 月对六国化工 2024 年度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但核查报告目前尚未完成。

在后续跟进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六国化工的 2024 年碳排放信息已在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¹上公开披露。

²⁰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1pub_html/#/home

²¹ <http://sthjj.tl.gov.cn/tlssthjj/c00063/pc/list.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ong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logo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text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Tongl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its website address 'sthjj.tl.gov.cn'.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 (Please enter the keyword you want to search)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新闻动态' (News),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Public Services), '公众参与'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环保业务' (Environmental Busines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排放信息' (Anhui Shixiang Chemical Co., Ltd. 2024 Annual Carbon Emission Informatio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timestamp '日期: 2025-10-21 17:19', a source '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a visit count '访问量: 24', and sharing options. The central text block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carbon emissions for 2024, including production processes, energy consumption,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图 18、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六国化工 2024 年碳排放信息

(4) 企业为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福州市、南平市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表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不属于福建省 2024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是 2025 年新纳入的企业。绿色江南表示根据政府依申请得到的回复，这 5 家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 2024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名单中。

后经工作人员核实，因绿色江南通过政府依申请获取的 2024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名单为系统直接导出，而这 5 家虽然属于 2025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但在 2024 年 12 月底就已录入系统，导致导出 2024 年名单时这 5 家被一同导出。而根据相关规定，这 5 家企业将于 2026 年对其碳排放信息进行公示。

(5) 企业已停产/拆除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回复称，经核实，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停

产停业，现场已拆除清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回复如下：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已提交碳排放相关资料，该资料目前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受理。受理阶段暂未出具回执，待全部受理流程完成后，相关信息将第一时间对外公开。此外，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整厂拆除。

4、建议与展望

4.1 建立分级强制披露制度

在此次研究中，绿色江南发现目前仅 39 家上市公司全面披露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减碳措施及气候目标 4 项内容，且关联企业中有 429 家关联企业未披露碳排放数据。我们建议政府部门可以构建分级强制披露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如年排放超 2.6 万吨 CO₂ 当量）要求 2030 年前全面披露以上 4 项内容；对一般企业要求至少披露排放量与能源消耗两项基础数据。

这一分级制度可借鉴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阶梯式实施经验，并与我国在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中强调的“到 2035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的目标²²相衔接。通过实施此制度，可有效解决当前披露率不足的问题，为化学工业企业全面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准备。

4.2 统一披露标准并加强数据质量核查

在此次研究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关联企业披露的碳排放数据存在同年数据前后矛盾、不同年份年度碳排放数据完全一致等问题，这些问题未能体现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应有的真实性与严谨性，容易致使公众对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产生

²²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2502.htm

合理质疑。

因此，绿色江南建议由生态环境部牵头，结合化学工业能耗结构复杂、工艺多样的特点，制定更具操作性的行业细化指南，明确排放边界、核算方法、排放因子选取原则等具体要求，减少企业因理解偏差导致的数据差异。同时，鼓励第三方机构对披露数据开展鉴证服务，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数据追溯机制，确保数据可验证、可追溯。

4.3 构建政策激励与市场机制联动体系

绿色江南自 2021 年开始关注水泥、化肥、有色金属等碳放量较高的行业的气候信息披露状况，并发布相关研究报告²³。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企业在气候信息披露上明显存在“动力不足”的问题。基于此，绿色江南建议通过政策激励与市场机制协同发力，提高企业披露意愿和质量。

一方面，将碳信息披露与绿色金融、税收优惠等政策挂钩，例如 2023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²⁴，明确提出对披露质量高的企业提供碳积分兑换、低息贷款等支持。另一方面，推动上市公司将碳信息披露作为重要的采购评估标准，加强供应链的碳足迹管理。由“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减碳与信息披露意愿与质量，有助于构建更加稳固的绿色低碳供应链。

4.4 完善多元共治监督机制

在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向 45 个政府部门投诉/致函，但目前收到 34 个回复、监管响应不足的问题，建议政府部门需优化公众监督渠道，明确和畅通公众

²³ <https://www.pecc.cc/section/83>

²⁴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78a437ce9f7b4f30bc50b4fc11fc5d0b>

行使环境监督权的法定途径，提升参与效能与保障。可以在现有信访、依申请公开基础上，探索设立针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专用监督平台，由监管部门负责转办、督办，并将企业回应情况与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这样既能降低公众的监督成本，又能将社会压力有效转化为行政监督的切入点，从而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有序参与的新格局。

2025 年 9 月，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宣布：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²⁵ 这意味着未来政府预计将提出更具雄心的减排指标。而化学工业作为高排放行业之一，应推动气候信息披露从部分披露走向全面透明，从自愿性走向强制性，构建企业、政府、社会三方协同的治理新格局。通过完善法规标准、强化数据核查、衔接气候目标、拓宽监督渠道，实现化学工业气候信息披露质的飞跃，为全国碳市场扩容和行业绿色转型奠定坚实基础，也有助于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展现更大责任与担当。

特别鸣谢：蔚蓝地图对本期报告中企业环境数据信息的支持！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殷盈对本期报告提供的帮助！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²⁵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2502.htm